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竹市民字第1102302815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十興字第258、260號」清理案件乙案，因部分出租人王傑俐等人(名冊)現況及住所不明或居國外，致本所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據內政部75年7月15日台內地字地425879號函規定應以書面通知出(承)租人，而無法通知時，得比照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租約變更登記，本所業於110年11月17日竹市民字地1102302717、1102302718號函通知出(承)租人，惟因部分出租人現況及住所不明或居國外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相關文書留存於本所民政課，請應受送達人(或繼承人)得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至本所領取通知書，如有爭議，請於本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；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所依據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二條規定逕為辦理租約變更登記。

市長何滄銘

